

此欄由音樂事務處填寫

收表日期: _____

表格編號: _____

「校園音樂大使展關懷」資助計劃申請書

申請者資料

1. 學校名稱			
2. 學校地址			
3. 負責人姓名／職銜	聯絡電話 i) ii)	傳真	電郵（請提供以作日後文件往來之用）
4. 演出團隊簡介（包括成立宗旨、表演形式及成員人數。）			
5. 演出團隊在過去三年內曾舉辦或參與的校內／校外音樂活動經驗（請註明舉辦活動的日期、活動內容、對象及參加人數，並可夾附有關資料／文件。）			

擬議活動計劃

演出詳情 學校必須自行安排演出場地及服務對象，並於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間進行演出。				
受惠機構名稱			受惠機構地址	
受惠機構聯絡人姓名及電話			預計觀眾人數	觀眾類別
日期／時間	地點	節目時間（分鐘）*	預計演出人數 ^	演出形式 [請點擊適當方格，可選擇多種形式。]
	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戲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韻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朗誦 其他 (請註明): _____
演出內容及合辦機構（如有）[請點擊適當方格]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"> 現場演出 線上演出 </div>				
* 活動不可少於 30 分鐘，並以音樂演出為主。 ^ 請注意，一般校外場地只能同時容納每項不超過 15 人的音樂小組演出。				

活動財政預算

開支項目	預計是次活動所需費用	音樂事務處專用
A. 交通及運輸 (最高資助額: \$2,000) 貨車 小型貨車 小型載客巴士 旅遊巴士 的士 其他 (請列明): _____	例: 車輛 x 數目 x 時數	
B. 專業輔導人員酬金津貼 (最高資助額: \$1,000) 導師 伴奏 製作人員 其他 (請列明): _____	例: 工作人員時薪 x 所需人數 x 時數	
C. 雜項 (最高資助額: \$500) 禮品 宣傳/節目印刷品 演出用道具 其他 (請列明): _____ <small>[不可包括購買樂器、譜架、錄影/拍攝工具及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]</small>		
總計 (不超過 \$2,000)		

[請點擊以上適當方格]

遞交申請書限期

申請者必須於 **2022年9月30日或之前** 把填妥的申請表連同有關證明文件電郵至本處: cnc@lcsd.gov.hk

申請表所填報的個人資料處理方法

在此表格填寫的個人資料，音樂事務處將用作處理「校園音樂大使展關懷」資助計劃的申請。填寫此表格乃屬自願性質，但如你未能提供充足資料，本處或未能處理貴校申請。根據「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」第 18 及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，你有權查閱及更改閣下的個人資料，你亦有權索取填寫在此份表格上的個人資料複本。如欲查閱或更改資料，請致函音樂事務處活動及推廣組(九龍油麻地海庭道 11 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南座 5 樓)提出申請。

聲明

我證實此申請表上的資料真確無訛。

校長簽名：

校長姓名：

日期：

學校印章：
